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 (5) 公司秘書辭任；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會上審議並
通過以下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1) 陳渭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其中包括)陳渭昌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策略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陳先生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深圳老虎私募基金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物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東方航空勝悅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擔任東方海外有限公司之庫務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陳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陳女士」)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女士，32歲，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合規主任，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公司法律事務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熱衷於慈善活動及志願服務，曾擔任香港慈善機構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合規主任、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理事及第十二屆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陳女士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周昭何先生(「周先生」)、曹家榮先生(「曹先生」)、陳樂燕女士(「陳女士」)及馬健凌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周先生、曹先生、陳女士及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

周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9))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其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首次加入專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晉升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周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的企業服務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4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後轉職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為職人策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9)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周先生亦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之公司秘書、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une Limited(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UNE))之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承認為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周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

曹先生(前稱曹如軍)，63歲，具有金融背景，曾於金融及證券界工作一段長時間。彼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畢業後留校任教。

曹先生曾擔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員、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公司高級基金經理，香港文匯報文匯管理學院副院長，華大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曹先生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曹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維亮」，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目前亦分別於維亮兩家附屬公司（即旺龍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亮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亦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之公司秘書。

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加入維亮前，彼曾任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於多家香港審計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後來改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最後名稱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退市）（「GSN」）。彼最初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GSN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GSN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擔任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

馬先生，42歲，於會計及財務行業具備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馬先生亦擔任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馬先生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馬先生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副經理。

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及法律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馬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馬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曹先生、陳女士及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於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周先生、曹先生、陳女士及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共有16名成員，其中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規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秘書辭任

公司秘書王國權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其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合，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而需告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之事項。本公司正安排合適人選替任其職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